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DCH-HW-2026836/01/02/03/04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HW-2026836

2.项目名称：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4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896.7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	暂估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
01	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一包	235.5	224.19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	650	19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	300	16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	300	1446 元/台
02	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二包	235.5	224.19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	650	19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	300	16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	300	1446 元/台
03	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三包	235.5	224.19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	650	19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	300	16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	300	1446 元/台
04	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四包	235.5	224.19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3.0 kw -3.2kw	650	19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2.0 kw -2.4kw	300	1698 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1.6kw -1.8 kw	300	1446 元/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照政策要求，本着政府补贴，居民自愿的原则，为使用满十年（含十年）及十年以上的煤改电居民更换蓄能式电采暖设备，利用峰谷电政策

及时段，通过谷电时加热蓄热，峰电时段放热方式降低居民采暖用电成本，确保居民冬季清洁采暖，温暖过冬，巩固东城区无煤化成果。采购要求：项目要求 2026-2027 采暖季结束前完成，要求中标单位提供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的与政府采购功率相对应的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按照政府要求提供优质售后服务，设备质保期至少 5 年（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由厂家免费上门售后服务及维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至少 5 年的有偿维保。

5.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010-64067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霞、董徽、张文娟、纪志达

电　　话：010-68329898

邮　　箱：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 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td><td>工业</td></tr>
<tr><td>03</td><td>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td><td>工业</td></tr>
<tr><td>04</td><td>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肆万元整； 02 包：肆万元整； 03 包：肆万元整； 04 包：肆万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HW-2026836/01 或/02 或/03 或/0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注 1：情况说明请在投标文件“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填写。 注 2：“现金缴纳保证金”指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0-3.2KW 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居民选择的多样性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	为保障居民选择的多样性以及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供应商可选择四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在四个包中只允许中标 1 个包。本项目按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供应商在第 1 包的综合排序中为第一，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获中标，不进入后续包组的比较与评价阶段，以此类推。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得分（3 分）	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	2	根据所提供项目业绩有效合同复印件个数打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最多 2 分。 审核依据：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环保产品	1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	技术得分（42 分）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8	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细、全面，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详细，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全面、可行和完备，有详细的突发应急预案：8 分；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质量控制措施较明确、较完善，安全及文明施工

				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和较完备，有较详细的突发应急预案的：5 分；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常规和简略，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较简略或有所缺失，突发应急预案不足的：3 分；案缺失较多或有明显缺陷，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措施缺失较多，不确认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的：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生产供货组织方案	8	项目供货周期合理、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 分；项目供货周期较合理，基本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较为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能够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5 分；项目供货周期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3 分；项目供货周期较长，不能满足大批量或紧急订单需求，整体供货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缺乏量化，无法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弱，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服务方案	8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充分考虑到东城区城区情况，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8 分；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考虑到东城区的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5 分；方案内容较简略或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只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3 分；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简略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站点、服务人员的方案。充分结合东城区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完整的响应时间、服务站点、服务人员的方案，方案具体说明如何实现，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强，服务保障维护体系完整，响应迅速，备品备件清单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8 分；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合理性较强，具备服务保障维护体系，响应较迅速，备品备件清单较完整，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5 分；仅结合项目个别特征，提出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方案内容有遗漏，部分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具备服务保障维护体系，响应基本满足要求，提供了主要备品备件清单，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 分；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质保期后维保方案	8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惠民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8 分；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方案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5 分；提出的质保期后维保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弱。方案内容有遗漏，部分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3 分；不能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较弱：1 分；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旧设备回收方案	2	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惠民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 分；方案具体，有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 分；未提供：0 分。
3	价格得分（55 分）	3.0-3.2kw 设备报价得分	2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其中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的单台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权重分别为：50.00%（27.5 分），30.00%（16.5 分），20.00%（11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0-2.4kw 设备报价得分	16.5	
		1.6-1.8kw 设备报价得分	1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一、项目背景

此项目由居民自行选择中标供应商，并与中标供应商签定购货合同。政府补贴设备中标价格的2/3，其余部分居民自行承担。

二、产品要求

总体要求：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并通过相关安全认证；通过国家级CMA测试认证；通过电磁辐射测试；具有检验合格证；蓄热材料及隔热材料成分检测报告，不得含有石棉等禁止或限制含有的有毒有害成分；电采暖器内部组件及线路必须满足耐高温并阻燃；设备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带有单极断开温控器及非自动复位型的热断路器组成二级温控保护。

分户计量：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购电取暖、计量明确；

独立操作：根据用户需要可独立开关、自行设定、调节、方便灵活；

经济实惠：充分利用低谷电力、运行费用低；

智能控制：配置高科技智能控制装置、根据温度和低谷用电时段自动控制，有集中时控和单独时控两种控制方式，以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节能高效：热效率高；按需供热，免除无谓的热能浪费；无需官网铺设；在家庭和社会的综合利用上都充分体现节能效率；

★环保：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使用国家、行业规定的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并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

★安全：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电采暖器内部组件及线路为耐高温阻燃材料，并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

三、采购清单

包号	分包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暂估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	备注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01	东城区2026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一包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1	3.0 kw -3.2kw	650	1998元/台	通过电流＜16安培	否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2	2.0 kw -2.4kw	300	1698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3	1.6kw-1.8 kw	300	1446元/台		
02	东城区2026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二包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1	3.0 kw -3.2kw	650	1998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2	2.0 kw -2.4kw	300	1698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3	1.6kw-1.8 kw	300	1446元/台		
03	东城区2026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三包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1	3.0 kw -3.2kw	650	1998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2	2.0 kw -2.4kw	300	1698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3	1.6kw-1.8 kw	300	1446元/台		
04	东城区	蓄能式电采暖	3.0 kw -3.2kw	650	1998元/台		

	2026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及新增工作第四包	设备1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2	2.0 kw -2.4kw	300	1698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3	1.6kw-1.8 kw	300	1446元/台		

注： 1、本项目各分包设备的采购数量以最终居民选购数量为准；

2、投标人须对以上所有型号响应报价；

3、单台设备报价超过单台设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4、根据中心城区平房特点，为方便平房区居民选购安装，在设备满足国家标准及相关安全认证的前提下，允许同等功率设备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外形存在差异。

四、技术要求

1、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4706.1-2024）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T 4706.44-2024）。

2、技术参数

电源性质：单相交流50Hz，220V

电击防护类别：I

外壳防护等级：IP20

★电源连接类型：空开连接

3、性能标准：

额定负荷偏差应在5%之内

蓄热率应大于或等于75%，蓄热量不应小于名义规定值的93%。

工作效率应大于99%

具有理想的加热升温和放热降温曲线

具备温度调节装置，可实现按需供暖

4.功能及加工技术要求：

具有自动和手动控温装置，分档调节，电触点的动作寿命>10000次

贮热材料如采用固体，则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棱角齐整、无破损、裂缝等缺陷。贮热体制造精确，满足电加热元件装配间隙要求。贮热体耐热温度大于650度，热容量>1000J/Kg.K。

贮热材料如采用液体，则应无毒、无腐蚀，封装严密，没有渗漏。

隔热材料成型后尺寸规范，具有足够的完整性，不得破损。导热系数不大于0.08kcal/m.h.k，耐热温度高于650度。

★蓄热及隔热材料不得含石棉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成分。

电加热元件寿命>10000小时。

薄钢板压制件应平整，有足够的强度，不易变形，不得有尖角、毛刺和咬边等缺陷。

使用寿命在15年以上，易损件除外。

电源线径在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下上浮一个等级。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的时间（期限）：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实施的地点（范围）：东城区。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重要说明：

1、标记了“★”的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未做任何标记的技术参数属于基本参数，全部基本参数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

3、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如技术参数中明确了审核依据，则以该条技术参数中规定的审核依据为准；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规定审核依据，则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可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四、服务要求

1.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须针对每户提供该户的设计。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 承诺函）。

投标人应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安装（安装方案要满足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调试方案。

2.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使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完全操作，需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3.服务、售后及质保要求

（1）故障诊断、零部件（提供原厂配件）更换及维修。

★（2）提供整机至少5年无偿质保服务。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承诺函）。

★（3）质保期后为居民提供至少5年的有偿上门维修服务，对上门维修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等）做到明码标价并告知居民，原则上维修费用应低于同期市场

价格。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承诺函）。

★（4）厂家承诺质保期内如出现维保不利情况，设备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居民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涉事厂家设备质保金中扣除。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承诺函）。

5、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下的居民人身及家庭财产安全。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货物，且符合中国国家安全、质量检测标准。

★质保期内，须在每年的采暖期前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安全检测。质保期后需提供有偿上门安全运行及调节服务。安全检测需留存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9承诺函）。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文件，可以使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的详细说明和检验报告

（2）货物在保质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专用工具清单，并注明货源及行价格。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需提供全套操作手册，维修说明和保养手册，并提供综合用参考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

四、履约验收

1.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随后采购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设备订购，立即开始与用户签订设备订购合同。

2.设备到货后，在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检验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如

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商退还已收货款。

3.在设备安装及后续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对安装的蓄能式电暖器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蓄热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的选任由采购人确定，抽样测试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依法采取措施维修，所涉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有权取消供货商供应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抽检的质量标准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最新、较高为准。

若发生居民投诉设备质量、材料问题，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更换等。

4.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将聘请监理公司对设备安装情况进行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0 kw -3.2kw、2.0 kw -2.4kw、1.6kw-1.8 kw 三种规格分别报出每台套的单价。此报价应包括入户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辅料、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其他说明

1、如供应商对于同一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如同一技术指标同时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一份为准。

2、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材料，则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同时，应审慎审查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具体内容。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作出的技术应答，应与其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供应商自行主动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网页截图等）中数据或结论一致。对于同一技术指标，供应商作出的应答与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供应商自行主动提供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网页截图等）数据或结论存在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有权就供应商涉嫌虚假投标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一旦被认定为虚假投标，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全国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材料

1、如投标人具备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以上业绩的时间认定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认定为“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不予认定），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结合项目特征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生产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后维保方案、旧设备回收方案等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仅为示范文本，供应商确定后，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新增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买方或称甲方）东城区 2026 年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新增项目 中所需 蓄热式电暖器 （货物名称） 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DCH-HW-202683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或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本合同货物：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单位： 台 ；数量： 1250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2、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实际金额以居民实际采购使用情况为准。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根据居民需求，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至销售截止（ 年 月 日止或 1250 台全部销售完毕止）；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设备实际采购使用人选定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 居民家 ，地址： 东城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

交货时，乙方应留存交货安装签收材料。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1、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前，由实际采购使用居民向乙方支付 1/3 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至已验收合格设备的货款的 95%；剩余 5%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限届满后支付。完成销售但未在规定时间（2026 年　　月　日或销售完成的 3 日）内完成安装和通过验收的设备补贴不予支付。

2、如乙方（设备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或甲方认为的维修服务不到位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等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自行选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维保服务，维保费用从乙方（设备供货方）质保金中扣除。乙方（设备供货方）自愿认可扣除数额。若质保金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时间补足相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补足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货款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应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而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如果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在设备安装及后续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安装的蓄能式电暖器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蓄热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第三方机构的选任由甲方确定，抽样测试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依法采取措施维修，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抽检的质量标准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最新、较高为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必须保证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2、乙方应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5、乙方应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检测报告等全套产品资料。

6、乙方应保证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更严格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乙方应按照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乙方将按照国家规定在甲方所属区（县）缴纳相关税费。

10、若发生居民投诉设备质量、材料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更换等。

11、乙方应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由于乙方未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乙方承诺按时参加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管理单位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相关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

(3)乙方应完整保存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单据，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对结算单据进行的检查；

五、质保期及保修期

1、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_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居民用户使用设备期间（超过质保期只要居民用户仍在使用都属于使用期

间），若因产品存在质量（甲方验收合格不排除产品存在质量或缺陷）问题或非因甲方或居民用户故意造成甲方或居民用户（购买人或实际使用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退还设备采购款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受害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家费、误工费、房屋维修费、暖气更换费等）。

3、若自甲方首次采购蓄能式电采暖设备之日起至本合同协议书签署的期间内，乙方通过招采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或居民用户销售并安装了采暖设备，乙方认可销售及安装行为并保证采暖设备的正常使用及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仍有维修义务）。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承继单位）均承诺履行质保及维修义务。因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之前已安装并使用的设备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及承继单位）依据本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第 1 点、第 2 点执行。

4、若质量保证金未退还时，发生第 5 条第 1 点、第 2 点、第 3 点的情形，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认可相应的款项数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补足质保金。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额及时间补足相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应补足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销售合同

1、乙方须与设备实际采购使用人签署《产品设备销售合同》（附件 7），《产品设备销售合同》必备条款为：产品型号、数量、购买时间；设备质保期限（免费上门维保期限）及有偿维保期限、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电话、主要零部件维修价格；明确买卖双方责任及退换货条件；明确该设备为居民自行选择和购买，设备产权归居民所有，居民在使用过程中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自行向销售方主张权利；争议解决条款须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若乙方在《产品设备销售合同》中未能按照第 6 条第 1 点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将相应条款写入《产品设备销售合同》或写入的内容不符合第 6 条第 1 点的要求，或乙方变更售后网点未及时通知居民用户及甲方或乙方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及居民用户或存在甲方认为的乙方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协议书销售价格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居民用户的赔偿款等，乙方认可赔偿数额并自原承担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环保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性能、环保、安全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扣除设备质量保证金用于第三方维修部门对居民设备进行上门维修。

3、甲方根据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乙方 365 天×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并接听居民报修电话；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5、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6、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技术、质量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7、本项目质保期至少为五年（乙方承诺质保期五年以上的，以乙方与居民双方签署的设备购销合同为准）免费维保，质保期后至少提供五年有偿维保。若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乙方承诺设备无偿质保期高于本条，以本合同第五条为准。

8、质保期内，为确保设备使用安全，乙方需在采暖季前完成设备安全巡检工作并留存有效的记录或证明；质保其外提供有偿上门安全巡检并告知居民，安全巡检后留存有效的记录或证明；若乙方不能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证明，证明乙方履行了本条规定的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任何时期（包括合同届满后）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及居民用户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在居民用户使用期发生任何事件导致甲方产生赔偿款的，乙方认可赔偿款数额并自愿承担赔偿款项。甲方先行垫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赔偿款项千分之

三的违约金。

八、装运标志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2、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九、违约赔偿

1、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违约金可用于支付因乙方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维修服务。

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与国家标准不符，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抽样测试不合格，或在任何居民用户使用时间（合同期及合同期届满后）甲方发现产品存有缺陷（甲方验收合格不能排除产品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及居民用户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若甲方先行向居民或受害方赔偿的，乙方认可赔偿款数额并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自甲方向乙方注册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额向甲方支付赔偿款。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应支付赔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乙方有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买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5、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东城区

环境保护局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4、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廉政承诺

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补足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_____ 年____ 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合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067665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11190101040005973	帐号：
邮政编码： 100061	邮政编码：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设备单价（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3.0-3.2KW）_____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2.0-2.4KW）_____元/台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1.6-1.8KW）_____元/台

注：投标总价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总价=3.0kw-3.2kw 投标价+2.0kw-2.4kw 投标价+1.6kw-1.8kw 投标价；

2、 3.0kw-3.2kw 投标价=3.0kw-3.2kw 设备单价*650*2/3（财政设备补贴额度）；

3、 2.0kw-2.4kw 投标价=2.0kw-2.4kw 设备单价*300*2/3（财政设备补贴额度）；

4、 1.6kw-1.8kw 投标价=1.6kw-1.8kw 设备单价*300*2/3（财政设备补贴额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1										650	
2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2										300	
3	蓄能式电采暖设备 3										300	
…												
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总价*2/3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环保：我公司承诺使用国家、行业规定的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并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2）★安全：我公司承诺电采暖器内部组件及线路为耐高温阻燃材料，并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电源连接类型：空开连接。

（4）★蓄热及隔热材料未含石棉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成分。

（5）★我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针对每户提供该户的设计。

（6）★提供整机至少 5 年无偿质保服务。

（7）★质保期后为居民提供至少 5 年的有偿上门维修服务，对上门维修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等）做到明码标价并告知居民，原则上维修费用应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8）★我公司承诺质保期内如出现维保不利情况，设备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居民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我单位设备质保金中扣除。

（9）★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在每年的采暖期前对采暖设备进行免费安全检测。质保期后提供有偿上门安全运行及调节服务。安全检测留存相应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